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倢安
代　理　人　林立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倢安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裁定應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免責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復權，當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